

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頭鎮財行字第1150013409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鎮外大溪段639地號鎮有土地，管理者為宜蘭縣頭城鎮公所，遭占用擺放雜物等，請占用人自行移除地上物，騰空返還土地

依據：民法765、767條規定，行政程序法第75、78、81、100條規定、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、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9月11日至115年10月11日，計30日(始日不起算，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，最後一日遇假日者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)
- 二、土地地籍資料：外大溪段639地號。
 - (一)所有人：頭城鎮。
 - (二)管理機關：宜蘭縣頭城鎮公所
 - (三)面積：101.05平方公尺
 - (四)現況：漁網、漁船等雜物。
- 三、前揭土地，請佔用人於115年10月12日前，自行移除地上物，並騰空交還占用土地，本公告期滿後仍未清除者由本所依前開規定，由本所逕為處理。
- 四、占用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本公告事項有疑義者，亦請115年10月12日前以書面向本所提出，屆期未提出者，視為無異議。

宜蘭縣頭城鎮公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